

公司代码：600067

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CITYCHAMP DARTONG COMPANY LIMITED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067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城大通	600067	G冠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坦锋	李丽珊
电话	0591-83350026	0591-8335002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
电子信箱	600067@gcdt.net	600067@gcdt.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17,769,425.59	21,824,601,109.69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6,338,649.55	6,594,469,270.08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324,396,936.77	4,128,082,986.08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6,973,400.80	-65,418,520.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6,172,199.56	-59,198,908.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40,352,512.15	-70,746,842.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1	-0.93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1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0	506,567,998	0	无	
上海梅森休闲健身俱 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33,238,801	0	无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03	28,233,300	0	无	
林庄喜	境内自然人	1.29	18,000,000	0	无	
STARLEX LIMITED	境外法人	0.66	9,154,370	0	质押	9,154,370
陈观明	境内自然人	0.65	9,000,035	0	无	
孟庆祥	境内自然人	0.57	8,001,900	0	无	
王猛	境内自然人	0.54	7,540,000	0	无	
林泽华	境内自然人	0.50	6,890,000	0	无	
郑舜珍	境内自然人	0.49	6,768,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和 STARLEX LIMITED 为一 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6 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2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5,300.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4-021）。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梳理与方案的深入论证，同时，中介机构已安排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为充分利用公司在电磁线行业的技术、资源等优势，扩大产能，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与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登高科”）现有股东签署《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先登高科 55% 股份。具体交易价格将依据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再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初步完成第一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同时正在积极推进交易方案细化论证。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详见《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